

应 急 管 理 部 文 件 国 家 能 源 局

应急〔2019〕 111 号

应急管理部 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 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能力建设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厅(局)、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北京市城管委,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全国电力安委会企业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工作部署,进一步提升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防范能力,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强化应急准备,提高应对效率,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

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全面组织开展突发事件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完善重大风险和隐患数据库。各电力企业要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意识,针对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等各个环节,组织专门力量对企业重要设备设施、网络安全、重点部位及外部灾害风险等深入进行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查找薄弱环节和存在的隐患。对识别出可能导致大面积停电的风险和排查出的隐患,要建立台账,逐一明确防范管控措施,列出整改时间表和路线图,逐步降低风险、消除隐患,实现识别、评估、管控等动态管理。电力管理部门、派出能源监管机构会同本级应急管理部门督促指导各相关单位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摸清本行政区域底数。地方各级电力管理部门于每年年底前将可能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重大风险隐患逐级报至国家能源局,抄送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和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二、进一步加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体制机制变化的新要求,以及安全风险和应急资源变化的新情况,国家能源局牵头《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工作,地方各级电力管理部门、各电力企业要抓紧开展相关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确保全面覆盖、不留空白。省、市、县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要按照《电力行业应急能力建设行动计划(2018—2020年)》要求于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并报上级电力管理部门备案,抄送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和同级应

急管理部门。确实存在困难的,要报上级电力管理部门同意后,于2020年底前完成。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指导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做好应急预案统筹衔接。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制修订,要强化巨灾风险防范意识,充分考虑各类突发事件可能导致的严重后果,着力完善预警信息发布、应急指挥、处置联动、舆情引导、应急资源保障等应急工作机制,落实各方应急处置责任,确保科学高效、有力有序应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各级电力管理部门会同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应急响应工作手册、应急响应行动方案、应急处置卡等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体系,将应急预案各项措施任务落到实处。

三、进一步强化应急演练

国家能源局、应急管理部会同有关方面,指导开展大面积停电应急示范演练。地方各级电力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演练,于每年12月底前将当年演练开展情况和下一年度演练工作计划报上级电力管理部门,抄送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和应急管理部门。各电力企业要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适时开展应急演练,特别是现场处置方面应急演练,做到实战化、基层化、常态化、全员化。要针对演练中暴露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必要时修订预

案,完善应急准备。派出能源监管机构要加强工作协调和技术支持,配合地方政府完成电力应急管理工作任务。

四、进一步强化应急保障能力

国家能源局、应急管理部推进建立国家级电力应急培训演练基地,组建国家级电力应急抢修救援队伍,建立国家级电力应急专家库,建立能源系统电力应急指挥中心。

国家先期依托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在四川、山东、广东等省建设国家级电力应急基地,在福建等省建设电力应急信息化应用试点示范基地,视情在重点林区建设国家级电力应急基地,依托有关电力企业在负荷密集型城市、密集输电通道、高库大坝、森林草原防灭火重点区域等重点区域和关键部位,建设具有不同专业特长、能够承担极端条件下电力设备设施抢修、电力恢复等任务的专业应急力量,先期依托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四川、安徽等地开展国家级电力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试点,建立健全调用工作机制。地方各级电力管理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优化力量布局,加强电力抢险救援队伍建设。努力推进应急技术支撑体系建设,依托有关院校、咨询机构、电力企业开展电力应急政策和规范研究,组建由电力安全应急工作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电力应急专家库,指导开展电力应急处置工作。

派出能源监管机构要强化电力企业应急工作的监管,坚决防范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各电力企业要加强系统恢复能力建设,

完善电力系统黑启动方案,强化发电机组孤网运行能力,推进电网灾变模式下调度支持决策系统、主动配电网多电源协调控制、源网荷储协同恢复等技术的研究应用。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协调推动电力抢险救援、居民基本生活保障、次生衍生事故防范应对等应急能力建设,提高社会面应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工作水平。

各级电力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电力企业要加强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并实现互联互通、业务协同,完善应急指挥平台智能辅助决策、实时态势感知等功能,提高应急处置效率。

五、进一步提升应急基础能力

各级电力管理部门要按照“重点突出、差异建设、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原则,提高电网设施设防标准,完善规划、布局,逐步建设坚强局部电网,有序推进重要城市和灾害多发地区关键电力基础设施抗风险能力建设。加强具有配电网经营权的配售电公司及微电网、局域电网管理公司等新型业态组织应急管理问题研究,探索适合新型业态发展需要的电力应急管理机制和措施。各级电力管理部门要研究提出重要用户名录,按程序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指导重要用户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加强电源配置,优化极端情况下供电保障方式。国家能源局加强重要用户供电电源及自备应急电源配置等级标准规范研究,会同有关方面明确林区电力线路走廊与邻近树木规划原则。

六、进一步健全完善应急协调联动机制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电力管理部门和各电力企业要健全信息

通报机制,建立高效畅通的信息传输渠道,及时快速通报灾害事故信息和应急工作信息;建立健全应急处置协同联动机制,明确灾害事故预警预报、会商分析研判、应急资源共享、应急力量调度等衔接协调内容和程序。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将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联动需求纳入军地抢险救灾协调联动机制,根据需要协调部队相关方面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电力管理部门、派出能源监管机构、电力企业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本通知有关要求,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建立健全高效运行的工作机制。本通知贯彻落实情况,请于2020年6月底前报送应急管理部、国家能源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急管理部救援协调局孔凡明,010—83933353;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马楠,010—66597306。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抄送:中央国安办、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19 年 11 月 4 日印发

承办单位:救援协调局 经办人:孔凡明 电话:83933353 共印 300 份

